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57號

原告 蔡恒輝

被告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棍

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昌翰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對於勞動調解委員會所提出之適當方案提出異議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；且原告未於受通知後10日內，向本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239元（詳原告112年3月30日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112年9月11日本院勞動調解程序筆錄所載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333$

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33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顏 伶 純